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江宗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8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號；原告承保訴外人胡宸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19元（包括鈑噴工資12,054元、零件5,125元、烤漆4,440元），原告已理賠胡宸紘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鈑噴估價單、保險理賠簽收明細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被告騎乘自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所致，應給付21,619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系爭車輛橫向

違停在人行道妨礙通行，被告由系爭車輛前通過時，被告自行車雖向右傾斜，惟被告腿部、自行車均未與系爭車輛接觸，僅被告手掌與系爭車輛引擎蓋中央前上緣接觸，且當時引擎蓋前緣中央部未產生凹痕及刮痕，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存在舊刮痕、圓形撞擊、掉漆痕跡，原告不應向被告求償修復費用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此與其於警詢時陳述：「…我江忠（宗）派駕腳踏車右側車側碰損B車胡宸紘的自小客車BUF-0916前車頭、雙方同意由江忠（宗）派先生修復雙方車損…」等語明顯不符（見本院卷第31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，尚難採信。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存在舊刮痕、形撞擊、掉漆痕跡等語，經查，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部位為前車頭，是認原告請求前保桿鈑噴工資7,052元、零件5,125元、烤漆4,440元之修繕費用，核與系爭車輛毀損部位相符，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。至於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引擎蓋和葉子鈑之鈑噴工資5,002元部分，依現場照片編號5並未見系爭車輛引擎蓋和葉子鈑有何損傷，即難認有鈑噴必要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情，是估價單所列上開品項均應予扣除。

三、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鈑噴工資7,052元、零件5,125元、烤漆4,440元（已扣除上開引擎蓋和葉子鈑之鈑噴工資5,002元），合計16,617元。其中零件5,125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13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4年9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

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3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噴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3,83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2,339元+鈑噴工資7,052元+烤漆4,440元=13,83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8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125×0.369=1,89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125-1,891=3,234
第2年折舊值	3,234×0.369×9/12=89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234-895=2,339